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鲁伟

王鹏飞

叶 敏

2014年6月27日